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小字第16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被告 黃邑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雖於起訴狀列載被告之住居地為高雄市○○區○○○街00號，惟經本院依址為送達後，遭郵務機構以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為由退件乙情，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則被告是否確居住於該址等節，難以斷明；又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即設籍於新北市新莊區，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限閱卷），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郭力璋